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水电大厦161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韩方明、任传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新兰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建设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人民币41.79亿元建设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控股投融资建设福建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控股投融资人民币4.85亿元建设福建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继续建设福建省龙海市龙江大桥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投融资32,106万元继续建设福建省龙海市龙江大桥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BT模式投融资建设增加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BT模式投融资建设增加投资人民币13.58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瓮安县银盏至玉华矿山专用公路BT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6,534万元建设瓮安县银盏至玉华矿山专用公路BT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晴云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45,735.80万元建设晴云山风电场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杨家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83,852.63万元建设杨家湾水电站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任传俊投弃权票,理由是按目前上网电价测算该项目亏损,提高电价的预期尚不明确,目前不具备批准条件。

八、审议通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远期结汇、购汇业务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签批单笔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授权期内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超过该额度后应提交董事会审定,授权有效期1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中议案十、十一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修改前	修改后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符合如下条件:……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符合如下条件:……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并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修订,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且不足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非现金资产,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第三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目前闲置的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0亿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239,693,537.87元。上述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49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91亿元,均系“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盘活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决策程序的可行性和时效性,拟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水电拟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中国水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水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中国水电实施该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4、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段尚毅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委托李江波监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宝田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宝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孙宝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雷建容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雷建容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孙宝田先生简历

孙宝田先生,男,汉族,北京市人。生于1963年2月,1984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4年1月至2000年9月,孙宝田先生先后在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水电建设局、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从事教育、培训、干部、劳资、社保等管理工作,历任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劳资教育部副主任、主任(社保局长)。

200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临时纪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

2012年12月起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附件二:雷建容女士简历

雷建容,女,汉族,四川仁寿县人。生于1969年3月,199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至2001年4月,雷建容女士先后在夹江水工机械厂泵分厂任技术员、党支部书记、副厂长;2001年4月任夹江水工机械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5年至2008年,先后任夹江水工机械厂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2008年至2009年,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瑞忠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熊瑞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公司对熊瑞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通讯方式出席1人,公司董事樊园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熊瑞忠董事长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经过资格审查,认为童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董事任职规定,同意童国华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童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童国华先生简历:

童国华,男,汉族,湖北汉川人,中共党员,1957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院院办公室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起先后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副处长、处长,1995年2月任光纤光缆部主任、党总支书记,1997年4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其间,曾兼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北方烽火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至今。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点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　　真:027-67840274
联 系 人:谢萍
邮政编码:430074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的股权转让,本次投资尚处于前期接触阶段,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投资比例及投资额还在洽谈中。项目投资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盐酸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制剂、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2-氯-5-氯甲基吡啶、功夫酸、丁硫脲、三氟烟酸、甲磺胺、乙磺胺、苄磺胺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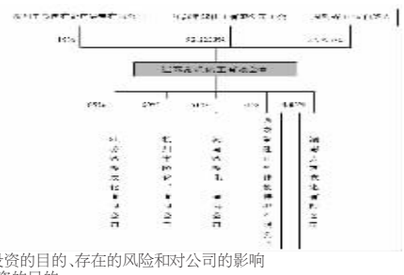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常隆化工是国内工艺技术成熟的大中型原药企业,位列中国原药企业10强,产品品类齐全,具有不可多得的光气资源优势。双方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满足上下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在产品供应、成本节减、利润保证等方面可获得极大的优势。公司通过投资常隆化工获取投资回报,并可通过常隆化工进军原药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还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2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3月1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二楼多功能报告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夏清华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8人,实到职工代表3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职工监事宋之龙先生、朱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余淑兰女士、蒋勤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附件:余淑兰女士简历、蒋勤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余淑兰,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7年5月份加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副部长、行政部部长、总经办主任。

余淑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淑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蒋勤学,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9年10月加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招聘专员、人事主管、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蒋勤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勤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0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25日现场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5日13:3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3,156,42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6%。

四、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特别决议案:《关于修订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本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长期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公司对原债券发行议案作适当修订,修订内容如下:原债券发行